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請于2023年8月2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10号）。

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重大事项出具了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